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原告 昇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昌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

陳之琳律師

被告 郭麗玲

卓昱伶

張芳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1. 被告郭麗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2,9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2. 被告郭麗玲、卓昱伶應連帶給付原告62萬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3. 被告郭麗玲、張芳旗應連帶給付原告62萬9,6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 被告郭麗玲應給付原告142萬2,9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2. 被告卓昱伶應給付原告62萬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3. 被告張芳旗應給付原告62萬9,6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」核其先備位聲明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，核為267萬2,610元（計算式：142萬2,931元＋62萬63元＋62萬9,616元＝267萬2,6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85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2萬7,532元，尚欠5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吳芳玉